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干部培训教材

努力构建适合学生发展的 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北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手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干部培训教材

努力构建适合学生发展的 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北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手册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努力构建适合学生发展的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北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手册/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064-861-6

I. 努… II. 北… III. 课程设计—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2637 号

NULI GOUJIAN SHIHE XUESHENG FAZHAN DE DIFANG KECHENG YU XIAO-BEN KECHENG

努力构建适合学生发展的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北京市中小学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开发指导手册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02983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cnu.cn

E-mail cnup@mail.cnu.edu.cn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79 千

印 数 00001—10050 册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干部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顾问

李观政 王旭东 孙善学

主编

张铁道

副主编

乔树平 钟作慈 杨德军

委员

张 杰 张瑞海 程 舟 唐勇明

本书编写者

程 舟 李 群

本书统稿

钟作慈

总 序

2004年北京市教育大会明确提出了首都教育发展的总目标，要在2010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北京市教育大会还公布了《首都教育2010发展纲要》。《纲要》指出，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是实现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总目标的标志之一。为了保证2010年首都教育改革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北京市已经重点启动了五项行动计划和五项工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程就是其中之一。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所实施的一项系统工程，意在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涉及课程结构、课程标准、教学过程、教材开发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管理、教师的培养与培训等方面，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提高我国基础教育总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自2001年开始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实验工作。经过四年的时间，在全市广大师生、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和教研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北京市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取得了许多成绩和明显效果。在课程教材建设方面，北京市制定并实施了义务教育阶段的新课程计划，落实了国家课程，规划了地方课程，开发了校本课程，编写了既符合国家课程标准又体现首都特色的国家课程教材，并且依法对地方教材进行审查管理，推出了一批优质的地方教材。在新课程实施方面，北京市开展了中小学学科教学方式多样化的研究与实验、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研究与实

总 序

验,推动了新课程标准所规定的三个方面课程目标的达成,使学生在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同时逐步学会学习和形成健康的情感、积极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在教育教学评价方面,北京市形成了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行监控与评价的机制和方法,提出了新的课堂教学评价方案、学生发展评价方案、教师发展评价方案、学校课程计划评价方案、教材审查和选用评价方案等一系列新的评价方案,并且在不同范围内实验使用。北京市还建立了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定期发布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从2005年秋季起,北京市全部小学和初中都要从起始年级开始全面推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到2010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改革将要完成一个周期的完整实验。为此,北京市必须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工作力度,为课程改革提供更多的保障措施。尤其是要在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的同时,加强对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干部的培训。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干部是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需要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的创新,而这方面的创新又赖于教育教学管理干部的观念更新和对于一系列政策的全面把握。为了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的形势,作为这一改革领导者和推动者的教育教学管理干部也要接受培训,以便及时把握有关的政策,不断提高理论与实践水平,高屋建瓴,总揽全局,统筹规划本区县或本学校的课程改革工作。

考虑到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干部培训的需要,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一套干部培训教材,供各区县和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干部学习使

用。本套教材分专题、分册编写，陆续出版，涉及义务教育新课程计划的说明、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开发、中小学地方教材的编写、中小学教材的管理、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准备、国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动态等方面，除了解读性的内容，还收入了大量实例，附录了有关政策文件，力求使用方便。

编写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干部培训教材在北京市还是首次，一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广大教育教学管理干部批评指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李观政

2005年6月18日

前言

在全国《地方课程教材建设研究》课题 安徽调研会上的讲话^①

(代前言)

我想谈三个问题：地方课程建设的任务问题、地方课程管理的职权问题和地方课程的开发问题。在谈这三个问题时，我想把会上的情况和平时了解到的情况结合起来谈。

一、关于地方课程建设的任务问题

在谈这个问题前，首先谈谈对地方课程含义的界定。我征求了徐主任^②的意见。我们一致坚持在我们两人写的《关于地方课程建设的几点思考》一文中的观点，也就是昨天张健昌主任引用的，即：“地方课程是指为了保障和促进课程适应不同地区的需要，由地方根据国家课程管理政策和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发展需要而开发设置、补充完善和改编，并由地方管理的课程。”（见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地方课程研究论文集》第19页）

关于地方课程建设的任务，大家普遍认为有两项：地方课程管理和地方课程开发。

^① 此讲话在收入本书时，略作删节。

^②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徐岩

关于地方课程管理的任务，大家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地方课程管理体制，在这个体制内应该有领导管理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审议评价机构；（2）明确地方管理课程的职权；（3）制定有关地方课程建设的方针政策；（4）建立规划、开发、实施、管理课程（包括课程评价，对课程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等）的规章制度；（5）组织地方课程建设队伍。

关于地方课程开发的任务，主要有：（1）确定地方课程开发的指导思想和策略；（2）制定地方课程开发规划；（3）明确地方课程总目标、课程结构、课程主要内容、课程形态和课程实施的主要途径；（4）课程资源建设，包括编写相应的各类教学资料，收集和利用好各类课程资源；（5）组织好教师的培训和课程实施；（6）制定课程评价方案。

目前，在对待这两项任务的态度上，有的同志认为存在一些偏差，也就是：强调地方课程开发，忽视地方课程管理；地方课程开发仅限于地方课程文本教材的编写。特别是不要误解甚至误导为地方课程建设就是编写教材。如果这样，就走偏了方向。我认为，指出这个偏差的存在是非常及时的，在现实工作中也确实存在这个偏差，很值得我们重视去解决它。应该认识到：地方课程管理是地方课程开发的保证，地方课程开发是地方课程管理的载体，两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缺少任何一方面，或者畸轻畸重，都不可能完成地方课程建设的任务。

二、关于地方的课程管理职权问题

在课题研究之初，我们曾经提出过这样的看法，地

方的含义，主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其管理课程的职能部门是教育行政部门，并提出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管理应负的5项责任。另外，当时，我们还提出过，在目前，地方对课程的管理权，暂时集中在省一级。但是，近几年地方课程管理的现实情况不太一样，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昨天，刘建国同志说，三级管理最主要的是管理权问题。课程管理职权问题是与领导管理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实行何种领导管理体制，就会确定何种相应的职权。例如：湖北省确立的是“以省统筹、分级管理和参与的管理体制”。因而，湖北省既规定了省级的职权，又规定了市（州）、县（区）的职权。即：“省教育厅负责湖北省地方课程的规划、设计、审定与管理。依据国家课程管理政策和湖北省实际，制定湖北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施计划，全面规划湖北省地方课程；组织力量对列入规划的地方课程制定相应的课程标准或课程指南，规划地方课程资源的开发工作”。“市（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课程计划和湖北省课程实施计划以及本实施意见（《湖北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开发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具体的地方课程实施方案，包括所选择和开设的地方课程门类、开设年级、年段和课时分配、所选用的教材（课本、读本、活动手册、课程包）等，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积极参与湖北省地方课程的管理，并指导学校实施。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市（州）方可分步骤地独立规划和开发本地区的地方课程。”

江苏省的同志明确提出，“实行一种‘以省为主，

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体制”(这与湖北省的体制是相同的)。但在今年该省印发的《江苏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中规定,由省教育厅“规划和统筹管理全省的地方课程。要逐步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中小学自主选用和实施的课程管理体系。”从这个规定看,该省对省级下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职权暂未作明确规定,而是打算逐步下放管理职权。

河南省和四川省则规定,地方课程管理权属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负责规划、设计、审定与管理,制定课标;省以下教育部门的任务是落实国家和省颁课程方案,指导学校科学开发学校课程。

以广西教育学院院长丘贵明教授为课题组组长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阶段地方课程的研究与实验》课题组强调,对省级下属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有的职权不能忽视。他们认为:“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的规定,地方课程的管理主体主要是指省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它在地方课程的管理、实施、开发中担负着重要职责。由于地方课程开发、管理是一项非常严肃的、事关一方教育的大事,加之各地的课程开发力量、管理能力参差不齐,把地方课程的开发、管理的主要职责放在省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有道理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即便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自身的差异亦是十分显著的,多样性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来说更是如此。如果把地方课程管理与开发的职责完全放在省一级,就有可能漠视各个地方自身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为此,地(市)一级及县(市、区)一级在地方课程的开发与实施中分别也应

担负一定的职责。他们根据国家关于课程的基本政策要求来管理和开发本辖区范围内的课程活动和课程资源，在指导思想上和基本规范上与国家的课程政策保持一致，但同时又保持有相对独立的职责，发挥独特的功能。”

从上可以看出，对于地方课程管理职权问题，在大的方面，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这就是：第一，在地方，管理课程的职能部门主要是或者说首先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教育行政部门。第二，省级下属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该具有一定的课程管理职权，因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的各项管理必须通过其下属各级教育部门去执行，所确立的学校课程管理这一级也必须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管理，另外还有地域特点多样性的因素。第三，“以省为主（或由省统筹），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课程领导管理体制是好的。不同的意见在于，对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下放课程管理权限的策略，权限是与省同时下放，还是分别情况逐步下放。考虑到我国的课程管理曾长期处于大一统的局面下，地方课程开发和地方课程管理长期处于相当薄弱甚至没有的状况，加之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地方课程管理体制，赋予省以下教育行政部门课程管理的权限，应采取适宜的策略来推进。我们认为，应该采取首先着重建立和完善省级课程领导管理体制，赋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有的课程管理权限，同时对省级以下教育行政部门的课程管理权限采取实事求是，分类指导，分别要求，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积极稳妥的策略来推进。至于在本省如何对省级以下教育

行政部门实施这一策略，由省来确定。作为课题研究，可以对省级及其下属的各级地方应该赋予何种课程管理职权，提出不同的意见。

三、关于地方课程的开发问题

这个问题涉及的方面很多，其中有许多共同的认识，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关于地方课程的功能及其设置的重要意义，大家的认识比较一致。吉林省教科院赵志军同志认为，地方课程的特有功能有4点：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提高地方文化品位的功能；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的功能和完善课程管理体系的功能。后来有同志又补充了1点，即：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功能。这些认识都是很好的。特别是上述的第1项功能，是地方课程设置的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曾到湖北襄樊市做调查，该市迫切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在农村中学设立地方职业教育课程并编写相应的地方教材，以使农村中学教育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愿望和精神，十分感人。在市委书记的领导下由市委常委会对此专门作出决定，并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发布了两个文件，以此来推动此项课程改革。

在地方课程开发方面，有下面几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做法：

（一）关于地方课程的性质及其基本特征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多数同志认为：地方课程是国家课程目标在特殊社区条件下的具体化，是对国家课程的补充，是研制学校课程的重要依据。同时，强调地方课程的地域性（地方性）特征，认为，地方课程是不同地方

根据特定地域或社区社会发展及其对学生发展的特殊要求以及特定的课程资源设计的课程，因而，在使用范围上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特定的地方课程只适用于特定的地方或社区中小学。有的同志则对上述观点持有不同的看法。如：有的同志认为，鉴于目前地方课程还处在萌发或初级阶段，不宜给地方课程的性质下一个判断式的定义，只要明确它“是由地方根据国家课程管理政策和国家课程计划独立开发并在本地实施的”课程即可；并强调，地方课程的“‘地方性’不要局限在区域性上”。昨天杨德军主任也提出了这个问题，北京的地方课程不能只局限在北京的区域内，还要考虑到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的特点。今天淄博的同志也提出了这个问题。我认为，总的讲，地方课程是具有地方性或叫地域性的特点，但也不排斥部分地方课程具有跨越地域的特点，像淄博的影视文化课程那样。还有的同志不同意地方课程是国家课程的补充的提法，认为，“三类课程在课程体系中，都是基础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有各自相应的地位和独特的功能、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只是所占的份额有所不同，不能分主次和轻重，不存在谁为谁服务、谁服从谁、谁是谁的补充等问题，否则，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成为摆设，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最后势必仍然是国家一级课程垄断天下。”

我认为，这里的不同认识，实际还涉及三级课程之间的关系。不论对“地方课程”的性质如何表述，对它的特征如何描述，在我国实行课程管理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条件下，有两点是不可移的原则，即：国家课程是

主导的，地方课程的本质属性是地方的。坚持了这两点，地方课程开发的方向不会偏离。

(二) 关于地方课程开发的范围问题

这个问题涉及三个层面：

第一层面是地方课程开发的范围。对这个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不同的做法。多数首先看重的是开发国家课程以外的具有地方特色的独立的地方课程。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研究之初，就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在这里，有必要再重申一下这个看法。我们认为，地方课程开发的范围有四个方面：一是结合地方实际实施国家课程所需的部分。如：农村中学课程，课改纲要规定，在达到国家课程基本要求的同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因地制宜地设置符合当地需要的课程。二是按国家课程标准中规定留给地方补充改编的部分。如艺术课程标准中的“活动建议”部分，规定“具有较大的弹性和开发性，教师可以选择使用，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以改编”。三是国家规定的课程中明确由地方设计的部分。如综合实践活动课中的劳动技术教育。四是地方自行确定的部分。上述四个方面都是认真而全面地实施国家课程计划所必须做的，前三个方面是围绕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课程而开发的；第四个方面是为了完整地实现整个国家课程体系而开发的。四个方面都不能偏颇。

第二个层面是地方课程开发的内容。在这方面普遍忽略的是对课程资源的开发。这次会议开始时，徐主任就提出了这个问题。课程资源概念的提出，是这次课改的新意之一。它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既包括了形成课

程的因素来源，又包括了课程实施的必要的条件。开发课程资源是地方课程开发的保障；否则，地方课程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空中楼阁。在这方面，我们可能还要强化课程资源的开发意识，学会挖掘课程资源、筛选课程资源、有效开发课程资源和充分利用课程资源的能力。

第三个层面是所开发的地方课程的载体。从现在了解到的情况看，所开发的地方课程的载体大多是教材。尽管教材是课程重要的载体，但不是唯一的。天津市的同志提出，要克服教材编写“课本化”，体现以实践活动为主的课程实施形式；重庆市的同志提出，要解决校本课程教材化；四川省的同志提出，教材呈现形式要多样。这些意见都很好。特别是，大家都认为地方课程的学习方式应该具有实践性、活动性、探究性等特点。天津提出，要“注意指导和帮助学生建立科学的适合学生特点的学习方式”；四川提出，“要注重学生学习方式的多样性”等等；这些观点都很好。但是，我所看到的，开发出来的课程的载体大多是传授知识型的教材，它导致了以传授知识为主的学习方式，违背了上述地方课程的学习特点。我们课题研究也要重视解决好这个问题。

（三）关于学校课程（校本课程）问题

在研究之初，我们提出过，地方课程的含义可以扩大到包括当地的学校课程在内。目前，在有些地方和学校对开发学校课程的热情很高。有的地方提出，要“大力开发学校课程”；有的地方要求校校开发校本课程。我们到过一些学校，他们在汇报学校的成绩时，总有一项内容涉及学校开设了多少门学校课程，编写了多少套

校本教材，还把校本教材展示出来。当然，热情高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有些地方和学校存在重视数量而忽视质量的问题也值得认真加以解决，否则会误人子弟。前几年，我看到一篇文章，题目是《学校课程开发与管理的现状和策略》，其中谈到“据苏州市基教办的统计，全市具有学校课程开发能力并开发出一定的学校课程的小学，至多不超过 20 所，占全市小学总数的比例还不到 2%。同时，大多数学校对学校课程的开发处于一种朦胧的、感性的、浅层次的非自觉的状态，自觉的学校课程开发意识和自主开发能力，有待通过持续不断地学校课程的开发过程来逐步增强和提高。”当然，这是前几年的情况，这几年肯定有大的变化。苏州市的中小学教育水平，在全国是名列前茅的，在开发学校课程方面尚且有个准备和提高的问题，在其他地方更应该如此。

开发学校课程、编写相应的教材或各种形式的教学资料，是件非常严肃、科学性要求较高、而又艰巨复杂的任务。学校必须要有必备的条件，包括先进的课程观念、科学的课程决策、有水平的开发队伍、必要的时间和经费等的保证以及政策、理论、信息资源、学习培训、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这些条件需要校内外共同努力，才能准备好。因此，学校课程的开发不能一哄而起，也不是越多越好。

我觉得这里还有个对什么是校本课程的理解问题。课改纲要中提出：“学校在执行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同时，应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的课程”。根据这一点，我认为，校本课程不是单指